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郭红彪先生，陈当邗先生、王斌先生，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杨友隽先生、王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配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选举白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副董事长王斌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立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沈小平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原总经理白晓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该职务，

公司对白晓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截至 2026 年 5 月）

白晓明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小平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沈小平先生是“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销售经理；吴江盛信电缆厂总经理；现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通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还兼任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震科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5,99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5%，同时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93.44% 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87,519,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51%。沈小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